

西安灞桥警方成功抓获一名30年命案逃犯



阳光讯(记者 梁萌 文/图)近日,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不断强化线索收集能力,加大信息研判力度,对在逃人员开展梳理排查,成功将一名潜逃长达30年之久的命案在逃人员缉捕归案。

10月25日,一名被山西省兴县公安局列为命案网上在逃人员冯某某的信息进入了灞桥公安刑侦大队的视野,尽管因年代久远线索缺失,甚至连一张嫌疑人的照片都没有,但敏锐的

灞桥警方依旧通过逐一梳理往来信息、活动轨迹等方式捕捉到了蛛丝马迹,经过进一步的细致排查研判,终于将目标锁定在辖区内一名同样姓冯的男子身上。

生活在灞桥区洪庆的冯某,平日里靠流动贩卖水果为生,经常在多个区域内活动,很难确定具体行踪。民警一方面对其可能藏匿的地点逐一秘密开展细致的摸排走访,一方面用上了最“笨”的方法——在冯某可能出现的地方蹲守。

终于,在11月8日上午,已连续蹲守多日的民警迎来了转机。在侦办过程中,与冯某有密切往来的女子李某成了最终的突破口。民警发现,李某名下有一辆货车,正是冯某贩卖水果时使用的车辆,于是以该车辆涉及违章需要

处理为由,将冯某“骗”到了约定地点。当不以为然的冯某出现在民警的视野中时,大家强忍住内心的激动,平静地将冯某带上了车。直到坐上车的那一瞬间,冯某才意识到事情不对,用后来他自己的话说:“警察一左一右坐在我两边时,我就知道自己暴露了。”

到派出所后,冯某起初虽也否认,但慌张和不安的情绪显而易见。在民警摆出的确凿证据和连续攻势下,冯某招架不住,最终坦白了一切,他就是30年前在山西犯下命案的逃犯冯某某,30年隐姓埋名,30年东躲西藏,自以为已经逃脱了法律制裁,过上了普通人的日子,但最终法网恢恢,他终究要为自己犯的错付出代价。目前,逃犯冯某某已被移交山西省兴县公安局,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灞桥公安持续开展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阳光讯(记者 梁萌)为加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力度,提高青少年禁燃禁放安全意识,11月27日,公安灞桥分局洪庆派出所民警深入庆华小学和纺织城小学富力分校开展了禁燃禁放进校园宣传活动。

社区民警分别从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噪音扰民、浪费资源等角度出发,图文并茂地讲解了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为现场师生们介绍了禁燃禁放的相关知识,并呼吁广大师生积极向家长开展普法宣传,共同守护美好家园。

下一步,洪庆派出所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以学校带动学生,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会,持续加大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力度,严厉打击私自燃放、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西安又新增164个路内停车泊位

阳光讯(记者 熊玺)记者11月27日从西安公安交警新城大队获悉,为了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该大队根据实际情况解决群众需求,对停车

难、停车乱区域的道路资源进行了深度摸排,增设了全时段路内停车泊位164个。

新增点位:光辉巷北侧27个;福聚

巷东侧12个;金康路北侧(春明路—东二环)50个。调整增加点位:南新街东侧17个;永兴坊门前12个;顺城东路北侧22个;延兴路与火炬路口24个。

12月1日至4日 西安市公安局暂停办理部分户政业务

阳光讯(记者 熊玺)11月29日,西安市公安局发布通知称,按照省公安厅人口统计工作要求,全市公安机关户籍窗口将于2023年12月1日0时至12月4日24时暂停办理除居民身份证以外的户籍业务。12月5日9时起恢复正常办公。

石峁博物馆29日起对外开放 看4000年前我国最大史前石城



阳光讯(记者 张滢)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的石峁博物馆11月29日正式对外开放,这标志着作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重要遗址的石峁遗址的考古发掘、研究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石峁博物馆基本陈列以“中华

古国·文明王都”为主题,通过“巍巍石峁”“王者之城”“都邑生活”“赫赫之名”四大板块,全面、立体、真实地展示了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和遗产价值,体现了石峁文明在中国文明起源形成的多元性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价值和独特地位。

博物馆展区面积为5943平方米,展出了石峁遗址出土的石峁文化时期的玉器、石器、陶器、骨器、石雕石刻和彩绘壁画等各类珍贵文物688件(组),最引人注目的是石峁遗址皇城台发现的多件石雕。

石峁遗址距今4300至3800年,

是我国目前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史前石筑城址。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从2012年起,石峁考古队对古城遗址进行了系统性的调查与发掘。考古显示,石峁城址以其巨大的规模、多重的结构、宏大的建筑和大量高等级的遗物,已经成为早期城市并具备国家形态。作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峁遗址是研究中国早期文明和国家起源非常重要的实证,为理解中华文明起源以及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过程提供了全新的资料和独特的证据。

声明

本栏目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401期

本人廉爽不慎丢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开具的票据两张。票号分别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结算),法NO.2300046228,票据金额为4650元(大写:肆仟陆佰伍拾元)),(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退费),法NO.2200012931,票据金额为4650元(大写:肆仟陆佰伍拾元)),案号均为(2023)陕0116民初6276号,特登报声明。

刊登电话 86262269

公告

由于与中贸优农(西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泰葵园食品集团两家单位合同期满,但上述合作单位相关设备未及时撤场,长期占用曲江公馆和园小区场地,我司多次致电、致函要求清理未果,现自行对设备进行清理,特此公告。

西安协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公告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西安市纺织城地区污水处理厂北侧规划市政工程项目,所有工程材料及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且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告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如当事人逾期不理,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通知。

联系人:梅先生 15229020670;
杜先生 13759896806;
029-86791099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声明公告

87619041 87615292

★本人阮玉燕在西北轻工市场租赁1间商铺(销售号3A-B078管理号3-5-22于2023年11月29日经市场招商部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时,缴纳经营押金3000元(票号0004468)。现因票据丢失,声明作废。

申请人:阮玉燕
2023年11月27日

★延安明轩家谈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6106210032939),法人章(常文轩,编号:6106210032936)各一枚,声明作废

★陕西源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丢失公章,财务专用章(6101130514342)、合同专用章(6101130514343)、法人私章(6101130725010)(6101130514344)、发票章专用章(6101130514345),声明作废

★陕西优以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丢失公章,防伪编号61011990

560918,现声明作废

★西安市长安区星舞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丢失民办办学许可证副本、教民161011670001649号,声明作废

★陕西吉康镁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丢失公章,防伪码6199020020001,财务章,防伪码6199020018402,合同章,防伪码6199020018400,法人葛家辉私章,防伪码6199020018399;发票章,防伪码6199020018401,声明作废

★陕西家家到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丢失法人私章,防伪码6101910116024,声明作废

★西安市长安区杨凌海馄饨店 92610116MAGU0BF160,营业执照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西安市云翼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合同章,防伪码6101990021831,声明作废

★秦汉新城聚力宏成电器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3MA6TLDC12W,因保管不善,营业执照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陕西恒泰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OW50K94,该公司是在2023年11月16日由陕西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法人及股东而来,在此之前所有的债权债务相关事宜均由前法人王昊鹏及前股东李雪承担,在变更法人及股东之后引起的债权债务相关事宜均由现法人王鹏飞承担。特此公告!

★西安足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

AB10LNQ4C,不慎丢失公章编号6101130587814,财务专用章编号6101130587815,合同专用章编号6101130587813,发票专用章编号6101130587816,集坤私章编号6101130587817,声明作废

★陕西悦悦微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BQ7BQ8XX,丢失公章编号6199030041980,声明作废

★西安市新城区魅力源化妆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2MA6UJT7W45营业执照正本